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1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90745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30071500 號核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相關學院院長及參與招生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主管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依據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三、招生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或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

四、本項招生辦理期間，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再次辦理。其放榜時程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七、本規定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本校就讀。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八、第六點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前點第一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九、第六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七點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十、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申請入學本校：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本校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一、本項考試招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於受理各申請人申請案件後，由教務處招生組初核申請人之資格、學歷及各項表件是否符合及齊備，若有不合者，即進行第一次缺/補件通知，後交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進行複核。

(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複核學歷資格、推薦錄取建議註記、獎學金調查及審核、第二次申請人缺/補件通知及確認是否為海外招生名單、本校教師推薦或姊妹校學校之學

生等後，在審查表中註記相關重要資訊，供系所參考，並將申請人審查資料移交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初審評分及院系獎學金調查。

(三)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應召開會議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舉行甄試)，並決定初審錄取名單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提請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委員會複審。

(四)招生組召開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委員會，決定複審錄取名單。

(五)複審錄取者，經校長核定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入學通知。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除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另函通知外，各項申請表件及所繳費用均不予以退還。

十二、本項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依照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年級考生考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備取生同分參酌之規定同前款規定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三、僑生身分認定須先經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之認定，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受理報名後彙整名冊統一函送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四、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十五、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並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

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相關事宜，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僑生及港澳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及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十七、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十八、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或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九、各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及有關單位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辦理招生考試，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二十、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二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後亦同。